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364號
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巧立佳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偉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第三人即財產所有人因被告吳偉存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巧立佳事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吳偉存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涉嫌違法出租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供統一超商田野門市營業使用，倘若本案審理後認被告成立犯罪，依被告所述及提供之租賃契約，本案沒收客體及範圍即可能包括巧立佳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巧立佳公司）因被告違法行為而取得之款項。然巧立佳公司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，為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命巧立佳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64號案件已定於115年8月24日下午3時

40分許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審理程序，巧立佳公司參與本案後，得具狀陳述意見或委任代理人到庭，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；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；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佑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